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天禄华鑫

主办券商：西南

证券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文贤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1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长远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1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敬、郭梦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